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 Holdings Limited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暫時減少向本集團訂購轉移紙及複合紙。董事認為，訂單暫時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國家煙草專賣局修訂卷煙包裝政策(即在所有卷煙包裝上增印二維碼)。因此，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減少及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資料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